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來文辦理
- (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活動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課程開始前 2 週以書面計畫(格式不拘)報教務處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另校外人士應於課程開始前 2 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報教務處審核。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及國教階段班會和社團活動等：校外人士應於課程或活動開始前 2 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報活動主辦處室審核，主辦處室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九、秘書為受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申訴專責單位，負責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一)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二)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 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 十一、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承辦處室/組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日期及時間	
課程主題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及活動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